通典/卷09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凶禮十二 ◄

通典
卷九十一
禮五十一　凶禮十三

► 凶禮十四

通典卷第九十一

禮五十一沿革五十一凶禮十三
五服年月降殺之四
大功殤服九月七月不為殤議附大功成人九月為眾子婦
大功殤服九月七月不為殤議附
周制，喪服：「大功之殤中從上，小功之殤中從下。」大功小功皆謂其成人也。大功之殤中從上，則齊縗之殤中亦從上，此主謂大夫之為殤者服也。凡不見者，以此求之。又曰：「齊縗之殤中從上，大功之殤中從下。」齊縗大功皆謂服其成人也。大功之殤中從下，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。此主謂妻為夫之親服也。五服之中，親者上附，疏者下附。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，十五至十二為中殤，十一至八歲為下殤，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。無服之殤以日易月。故子生三月，則父名之，死則哭之，未名則不哭。男女未冠笄而死，可哀殤也。以日易月者，生子一月，哭之一日。殤而無服者，哭之而已。丈夫冠而不為殤，婦人笄而不為殤。盧植云：「女年十五笄。」鄭玄曰：「成人也。婦人許嫁而笄。未許嫁，與丈夫同。」公羊傳云：「許嫁則笄而字之，死以成人之喪服之。」
齊魯戰於郎，魯哀公十一年，齊師伐我也。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，邊界小城曰保。歎曰：「君子不能為謀也，士不能死也，不可，我則既言矣。」欲敵齊師踐其言。與其鄰童汪踦往，皆死焉。魯人欲勿殤童汪踦，問於仲尼。仲尼曰：「能執干戈以衛社稷，雖欲勿殤，不亦可乎。」

凡臣不殤君，子不殤父，妻不殤夫。

漢戴德云：「七歲以下至生三月，殤之，以日易月。生三月哭之。朝夕即位哭。葬於園。既葬，止哭，不飲酒食肉。畢喪各如其日月。此獨謂父母為子與昆弟相為耳。」吳徐整問射慈曰：「八歲以上為殤，有服，未滿八歲為無服。假令子以元年正月生，七歲十二月死，此為七歲，則無服也。或以元年十二月生，以八年正月死，以但跨八年，計其日月，適六歲耳。然號為八歲，日月甚少；全七歲者，日月為多。若人有二子，各死如此，其七歲者獨無服，則父母之恩有偏頗。」答曰：「凡制數自以生月計之，不以歲也。」問曰：「無服之殤，以日易月，哭之於何處？有位無？」答曰：「哭之無位。禮，葬下殤於園中，則無服之殤亦於園也。其哭之就園也。」

晉袁準喪服傳曰：「按孔子家語曰：『男子十六而成童，女子十四而化育。』此成人之大例也。人成有早晚。又按左氏傳曰：『國君十五而生子，冠而生子，禮也。』然則十五十六可以為成人矣。女七歲男八歲而墮齒，此墮齒之大例也。以是而處殤之義，則七歲至九歲宜為下殤，十歲至十二宜為中殤，十三至十五宜為長殤，合古十六成人十五生子之義。十九以下，四歲之差，傳所記言，非經典也。二十而冠，三十而娶，是無不冠不娶之限耳。若必三十，則舜適為得禮矣，奚為稱鰥哉！」

崇氏問云：「舊以日易月，謂生一月哭之一日。又學者云，以日易月者，易服之月，殤之周親者，則以十三日為之制。二義不同，何以正之？」淳于睿答云：「按傳之發正於周年之親，而見服之殤者，以周親之重，雖未成殤，應有哭日之差。大功以下，及於緦麻，未成殤者，無復哭日也。何以明之？按長殤中殤俱在大功，下殤小功，無服之殤，無容有在緦麻，以其幼稚，不在服章，隨月多少而制哭日也。大功之長殤俱在小功，下殤緦麻，無服之殤則已過絕，無復服名，不應制哭。故傳據周親以明之。且緦麻之長殤，服名已絕，不應制哭，豈有生三月而更制哭乎？」

范甯與戴逵書，問馬、鄭二義。逵答曰：「夫易者，當使用日則廢月，可得言易耳。鄭以哭日准平生之月，而謂之易。且無服之殤，非唯周親七歲以下也，他親長中，降而不服，故傳曰『不滿八歲以下，皆為無服之殤也』。如馬義，則以此文悉關諸服降之殤者。若如鄭義，諸降之殤當作何哭邪？若復哭其生月，則緦麻之長殤，決不可二百餘日哭。鄭必推之於不哭，則小功之親，以志學之年，成童而夭，無哭泣之位，恐非有情者之所允也。」甯又難逵曰：「傳云不滿八歲為無服，則八歲已上不當引此也。尋制名之本意，

父之於子，下殤小功，猶有緦麻一階，非為五服已盡。而不以緦麻服之者，以未及人次耳。」

長史姜輯議安平嗣孫服曰：「諸侯體國，嗣孫至重，欲其胤嗣早繼者。文王之為世子，在於王季之時，亦猶凡諸侯之世子耳，而十五便生武王。推此而言，則禮許世子以早冠。禮，男子冠而不為殤。既冠婚姻，不復得以殤服服之。謂以為嗣孫，年已十八，備禮冠娶，當從成人之例。」

宋庾蔚之謂：「漢戴德云『獨謂父母為子昆弟相為』，當不如鄭以周親為斷。周親七歲以下，容有緦麻之服，而不以緦麻服服之者，以其未及於禮，故有哭日之差耳。他親有三殤之年而降在無服者，此是服所不及，豈得先以日易月之例邪？戴逵雖欲申馬難鄭，而彌覺其躓，范甯難之，可謂當矣。按束晳通論無服之殤云：『禮，緦麻不服長殤，小功不服中殤，大功不為易月哭，唯齊縗乃備四殤焉。』凡云男二十而冠，三十而娶，女十五許嫁而笄，二十而出，並禮之大斷。至於形智夙成，早堪冠娶，亦不限之二十矣。笄冠有成人之容，婚嫁有成人之事。鄭玄曰：『殤年為大夫，乃不為殤，為士猶殤之。』今代則不然，受命出官，便同成人也。」

周制，子、女子子之長殤、中殤，馬融曰：「子者男子之已為子及女子子之殤服也。成人服周，長中殤降一等，服大功也。不書男子女子者，男女異長也。男子二十而不為殤，女子十五許嫁笄而不為殤也。其未嫁，如男子二十，乃不為殤。」叔父、姑姊妹、昆弟、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、嫡孫，大夫之庶子為嫡昆弟，公為嫡子，大夫為嫡子，以上並長殤、中殤，馬融曰：「公謂諸侯也，重嫡也，大夫亦重嫡，故皆不降服大功也。」鄭玄曰：「公，君也。諸侯大夫不降嫡殤，重嫡也。天子亦如之。」其長殤皆九月，纓絰；其中殤七月，不纓絰。馬融曰：「長殤以成人，其絰有纓。中殤賤，禮略，其絰無纓也。」鄭玄曰：「絰有纓者，為其重也。自大功以上絰有纓，以一條繩為之。小功已下絰無纓。」王肅曰：「大功已上，以繩為絰之纓也。」陳銓曰：「長中殤唯以絰有纓無纓為異耳。」

大功成人九月

周制，為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大功，以出也。出必降之者，蓋有受我而厚之者。為從父昆弟。其姑姊妹在室亦如之。為人後者為其昆弟，何以大功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。馬融曰：「昆弟在周而降之，以所後為親也。」為庶孫。鄭玄曰：「男女皆是也。」陳銓曰：「自非嫡孫一人，皆為庶孫也。」為嫡婦嫡子之妻大功，不降其嫡也。馬融曰：「重嫡，

故不降之為服也。」鄭玄曰：「婦言嫡者，從夫名也。」陳銓曰：「婦為舅姑服周，舅姑為婦宜服大功。而庶婦小功者，以尊降之也。此為婦大功，故傳釋不降。」
大唐貞觀十四年，侍中魏徵奏：「嫡子婦，舊服大功，請加為周。」

周制，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、父在則同，父沒乃為父後者服周也。姪，丈夫婦人報。鄭玄曰：「為姪男女同也。」馬融曰：「適人降其昆弟，故大功也。嫁姑為嫁姪服也，俱出也。」陳銓曰：「此言昆弟，非父後者也。」謂吾姑者，吾謂之姪也。父叔兩留，服無降周，事無所敦，故謂之兄弟之子而不別制焉。姨母兩出，服加小功，情無出內，故為姊妹之子而名不章焉。言丈夫婦人以明男女皆同也。姪服既明，甥服兼女可知矣，故於甥不復云丈夫婦人也。為夫之祖父母、伯父母、叔父母大功，從服也。馬融曰：「從夫為之服，降一等也。」陳銓曰：「凡從服，皆降一等。」大夫為伯父母、叔父母、子、昆弟、昆弟之子為士者大功，馬融曰：「子謂庶子也。皆周也，大夫尊降士，故服大功也。」尊不同也，尊同則得服其親服也。馬融曰：「尊同者，亦為大夫，服周也。」公之庶昆弟、大夫之庶子為其母、妻、昆弟大功，鄭玄曰：「公之庶昆弟，則父卒也。大夫之庶子，則父在也。其或為母，謂妾子也。」馬融曰：「言庶者，謂諸侯異母兄弟也。庶子，大夫妾子也。諸侯貴妾子，父在為母周，父沒伸服三年。大夫貴妾子，父在為母周；賤妾子，父在為母大功，所從大夫而降也。」以先君餘尊之所厭，服不過大功。雷次宗曰：「公羊傳云『國君以國為體』，是以其人雖亡，其國猶存，故許有餘尊以厭降人。」大夫之庶子，則從大夫而降之矣。父之所不降，子亦不敢降也。鄭玄曰：「言從大夫而降，則於父卒如國人也。昆弟，庶昆弟也。舊讀昆弟在下，其於厭降之義，宜蒙此傳，是以上而同之。父所不降者，謂嫡也。」陳銓曰：「從乎大夫而降，謂父在者。」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。皆者，言其互相為服也。尊同則不相降矣。其為士者，降在小功。嫡子為之亦如之也。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。馬融曰：「在室者周，適人者降大功也。」鄭玄曰：「婦人子者，女子子也。不言女子子者，因出見恩疏也。」陳銓曰：「婦人者，夫之昆弟之子婦也。子者，夫之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也。此是二人，皆服大功。先儒皆以婦人子為一人，此既不辭，且夫昆弟之子婦，復見何許耶。」大夫、大夫之妻、大夫之子、公之昆弟為姑姊妹、女子子嫁於大夫者，馬融曰：「此上四人者，各為其姑姊妹、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也。在室大功，嫁於大夫大功，尊同也。按在室大功，以在大夫尊降之限。嫁大夫尊同，故不復重降。嫁士則小功。」君為姑姊妹、女子子嫁於國君者，馬融曰：「君，諸侯也。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服也。不言諸侯者，關天子元士卿大夫也。上但言君者，欲關天子元士卿大夫嫁女諸侯，皆為大功也。」尊同則得服其親服。馬融曰：「諸侯絕周，姑姊妹在室，無服也。嫁於國君者，尊與己同，故服周親服。」諸侯之子稱公子，公子不得禰先君；公子之子稱公孫，公孫不得祖諸侯：

此自卑別於尊者也。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，則代代祖是人也，不得祖公子，此自尊別於卑者也。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，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，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。故君之所為服，子亦不敢不服也；君之所不服，子亦不敢服也。不得禰、不得祖者，不得立其廟而祭之。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禰。代代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，謂後代為君者，祖此受封之君，不復祀別子也。公子若在高祖以下，則如其親服，後世遷之，乃毀其廟耳。因國君以尊降其親，故終說此義也。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、鄭玄謂：「下傳曰『何以大功，妾為君之黨服與女君同』，指謂此也。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，自為其子周，異於女君也。士之妾為君之眾子亦周。」女子子嫁者未嫁者，為伯父母、叔父母、姑姊妹。馬融曰：「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，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同服。」傳曰：「嫁者，其嫁於大夫者也。未嫁者，成人而未嫁者也。何以大功也？妾為君之黨服，得與女君同。下言為伯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，謂妾自服其私親也。」鄭玄曰：「此不辭。即實為妾自服其私親，此當言『其』以明之。齊縗三月章曰：『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其曾祖父母』，經與此同，足以明之。傳所云『何以大功也，妾為君之黨服，得與女君同』，文爛在下耳。女子子成人有出道，則可降旁親。及將出者，明當及時也。」

魏王肅云：「大夫之妾為他妾之子大功九月，自諸侯以上不服。」

晉孫略議以為：「伯叔父母、姑姊妹，皆夫家也。妻體夫尊，降其夫伯叔父母、姑姊妹小功。妾賤，不敢降也。」張祖高難以為：「
妻為夫之黨服，降夫一等，夫之姑姊妹宜小功，妾服君之黨，得與女君同，豈以貴賤之故而異之？縱妻之貴而可以略君之姑姊妹者，則應妾服每當與君同也。君之為父母三年，妾何以無其制乎？」按孫略云妾賤，不可以恩輕從略，故宜在大功耳。又不敢與君同服，何三年之制乎？又有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不嫌過夫者，以各其義故也。

周制，同母異父昆弟相為服。檀弓云：「公叔朱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，問於子游。子游曰：『其大功乎。』鄭玄曰：「親者屬，大功者是。」王肅云：「母嫁則外祖父母無服，所謂絕族無施服也。唯母之身有服，所謂親者屬也。異父同母昆弟不應有服，此謂與繼父同居，為繼父周，故為其子大功也。禮無明文，是以子游疑而答也。」盧植曰：「子游為近是也。」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，問於子夏。子夏曰：『我未之前聞也。魯人則為之齊縗。』狄儀行齊縗。今之齊縗，狄儀之問也。」盧植曰：「未聞有服也，齊縗非也。游、夏不親問夫子，是以疑也。禮家推之，以為當在小功，以母親極於小功。」

魏明帝景初中，尚書祠部問：「同母異父昆弟服，應幾月？」太常曹毗述博士趙怡據子游鄭注大功九月。高堂崇云：「聖人制禮，外親正服不過緦，殊異外內之明理也。外祖父母以尊加，從母以名加，皆小功；舅緦服而已。外兄弟異族無屬，疏於外家遠矣，故於禮序不得有服。若以同居從同爨服，無緣章云大功，乃重於外祖父母，此實先賢之過也。」

王肅聖證論云：「孔子但說宜服與不，未說服之輕重，故子游處以大功也。」所執如前注。又引孔子家語曰：「邾人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，將為之服，因顏亥而問禮於孔子。曰：『繼父同居者，則異父昆弟從為之服；不同居者，繼父且猶不服，況其子乎！』」蜀譙周云：「凡外親正服皆緦，加者不過小功。今異父兄弟，父沒母嫁，所生者皆相報服。」

晉淳于睿以：「游、夏，文學之俊也。游習於禮者，曰大功；夏廣學者，曰齊縗。二者推之，明非無服與緦可知也。繼父無親，立廟祭祀，尚為之周；以比夫共胞，豈有絕道，而欲絕之，謂其無親。據繼父同居異居有輕重，同母昆弟，蓋亦宜矣。異居大功，同居有相長養之恩，服齊縗，似近人情矣。」

按魏尚書郎武竺有同母異父昆弟之喪，以訪王肅。肅據子思書曰，言氏之子，達於禮乎。繼父同居服周，則子宜大功也。

宋庾蔚之謂：「自以同生成親，繼父同居，由有功而致服，二服之來，其禮乖殊。以為因繼父而有服者，失之遠矣。馬昭曰：『異父昆弟，恩繫於母，不於繼父。繼父，絕族者也。母同生，故為親者屬，雖不同居，猶相為服。王肅以為從於繼父而服，又言同居，乃失之遠矣。』子游、狄儀，或言齊縗，或言大功，趨於輕重，不疑於有無也。家語之言，固所未信。子游古之習禮者也，從之不亦可乎。」

齊張融云：「與己同母，故服大功。而肅云從繼父而降，豈人情哉！」

為眾子婦

大唐貞觀十四年，加與兄弟子婦同為大功九月。